

不合格品管理办法及纠正措施

一、质量部根据《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所得结果与有关技术要求比较，判别合格与不合格并做出状态标识。

二、不合格品由质检部填写《不合格品通知单》，并通知采购部（原材料不合格）、生产部（成品、半成品不合格）。

三、对不合格的原材料由采购部针对不合格原材料分析原因和来源情况并上报主管领导做出退货、拒收等处理意见，不合格原材料一律不准投入使用。

四、不合格的半成品、成品由生产部分析，评价不合格原因及防止不合格品再次出现的措施，提出返工或其它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后由生产部实施。

五、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潜在不合格隐患要及时分析，拿出纠正措施，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立刻纠正。

六、经返工后的半成品、成品，由质检员按要求重新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

七、无法返工和返工后仍不合格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由销售部统一收回，上报主管领导按要求处理。